

專利法規

[加拿大]

加拿大發明專利法與設計專利法修正案獲取皇家同意

加拿大專利局日前甫遞交包含發明專利法與設計專利法等其他內容之修正草案 (Bill-C43) 給國會眾議院，([可參閱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刊之第 101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加拿大專利局表示，該法案已於 12 月 16 日獲得皇家同意。此次的修定對加拿大而言可謂立下了一個相當重要里程碑。

資料來源：“Royal assent: Changes to the Patent Act and to the Industrial Design Act,” [CIPO](#). 2014 年 12 月 17 日。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884.html?Open&wt_src=cipo-home>

[英國]

英國設計專利法修正內容

修正後之設計專利法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幾項重要規定如下：([可參閱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刊之第 97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1. 受委託之設計人，將為第一順位之專利權人，以往出資人為第一順位專利權人；然而修正後自行工作者及獨立設計師將可保有其設計之專利權，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2. 意圖侵害英國或歐盟註冊設計專利會成為刑事犯罪，此規定適用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後之案件，不溯及既往。於設計取得專利前，第三人之善意使用不構成侵權。

資料來源：“Changes to UK Design Law,” [Bailey Walsh & Co.](#) 2014 年 12 月。